

#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川0421民特486号

申请人:刘银周,男,汉族,1950年6月20日出生,城镇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北街6号附40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5006200035。

申请人:刘宇,女,汉族,1983年3月14日出生,城镇居民,住四川省盐边县桐子林镇西城街145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8303140028。

申请人:白家云,男,汉族,1956年12月15日出生,城镇居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米易县撒莲镇禹王官村下坝子社58号。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河熙北路河滨印象8栋4单元602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5612152117。

申请人:徐平,女,汉族,1958年4月17日出生,城镇居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大坪南路33号,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河熙北路河滨印象8栋4单元602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5804170029。

本院于2018年12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银周、刘宇与申请人白家云、徐平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因借款纠纷,于2018年12月18日经米易县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调解工作室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徐平、白家云向刘银周之妻、刘宇之母张德荣（已逝）借款人民币 248 000 元。现由徐平、白家云归还刘银周、刘宇借款人民币 200 000 元，此款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归还 30 000 元，2019 年 5 月 15 日前归还借款 170 000 元。如徐平、白家云在以上约定时间内未履行归还借款义务，则徐平、白家云应向刘银周、刘宇归还借款 248 000 元。如徐平、白家云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未归还借款 30 000 元，则刘银周、刘宇就所有借款 248 000 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刘银周、刘宇与白家云、徐平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米易县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调解工作室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2.18 日

审 判 员 龙天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宋 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